

# 原被告双方未约定付息怎么办?



**呼和浩特讯** 原告姜某诉被告姜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姜某、被告姜某某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姜某某于2018年9月因商店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8万元。2018年9月21日,原告以现金的方式给被告提供借款。当日,被告给原告出具借条。借条约定:“今借到原告现金18万元整,于2019年12月以前还清。”被告收到借款后,期间陆续还了9万元。剩余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被告均以种种理由推脱,无奈原告诉至法院。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被告偿还9万元本金及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6%计算利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本金9万元,原、被告签订的借条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被告均予以认可,对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从2020年1月按年利率请求利息,双方并未约定付息,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应从起诉之日即2020年3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部分予以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被告姜某某于判决生效10日内支付原告姜某借款本金人民币9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的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综上,原告要求从2020年1月按年利率请求利息,双方并未约定付息,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应从起诉之日即2020年3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部分予以支持。

(陈海青)

## 法官说法

## 借条中为第三人设定了义务是否有效?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董某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赵某支付借款20万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赵某支付借款利息。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6月8日,被告赵某向原告董某借款20万元,原告董某于当日向被告赵某转款20万元。被告赵某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董某人民币贰拾万元,每月按1.5%付息”,并在括号中注明“此款由张某来付”。后被告赵某未能归还此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董某与被告赵某之间的借贷关系,有原告董某提供的借条及银行转账凭证足以证实。被告赵某亦认可收到原告董某转来的20万元,故被告赵某有义务及时清偿借款。被告赵某辩称实际借款人为张某的理由,因其既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款项系张某委托其办理借款事项,也未能

证明张某对该借款行为予以认可,而借条上又没有张某的签字,故其不能证明张某对该借款负有偿还义务。原告董某与被告赵某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没有法定或约定事由的情况下,被告赵某无权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设定义务,故对其抗辩理由,不予确认。法院依法支持了原告董某的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为第三人设定义务的法律关系。本案中,被告赵某在给原告董某出具的借条中注明“此款由张某来付”,如果为第三人张某设定了义务,该法律行为是否有效,要看第三人张某是否进行追认,在第三人张某进行追认之前,该合同效力待定,只有经过第三人张某进行追认,合同才具有效力,否则该合同针对第三人张某的部分是无效的。

(郭伟杰)

## 交警提示

## 不遵守干路先行原则和超速行驶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鹰鲁图讯** 近日,驾驶人李某某驾驶号牌为陕A\*\*\*\*R的小型轿车,搭载妻子程某某、儿子李某、父亲李某某、母亲李某某,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游玩。在返程途中,沿阿小线由北向南行驶至129KM+100M处时,与沿图克镇图呼勒岱嘎查孟克其牧业社土质路由东向西行驶的巴某无证驾驶的无号牌东风四轮农用车发生碰撞,导致小型轿车驾驶人李某某死亡,乘车人程某某死亡,其他三名乘车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巴某无证驾驶的无号牌四轮农用车在通过交叉路口时,未遵守干路先行原则,

李某某驾驶的陕A\*\*\*\*R号小型轿车在发生碰撞时,车速高达197km/h。

## 交警提示:

干路先行原则是指从指路进入干路的机动车在交通警察指挥交通信号灯的情况下要避免在干路上行驶的汽车。在本辖区所有嘎查村汇入国道省道的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都属于干路先行,既需要让国道省道车辆先行,汇入车辆让行。

珍爱生命拒绝超速。通过路口时要减速慢行,观察情况,确认安全后才可通过。

(魏孝武)

## 企业风采

## 中国平安发起“无止境、有志少年”在线夏令营活动

8月16日至31日,中国平安联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华文学基金会共同发起主题为“无止境、有志少年”在线夏令营活动。期间,平安“智慧村教”项目将邀请全国1000个家庭共同参与寓教于乐的在线历史主题课堂和社群结对交流活动,让全国青少年一同“云游”陕西历史博物馆,激励大家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8月16日,在素有“古都明珠,华夏宝库”美誉的陕西历史博物馆,在线夏令营首期历史课正式开启。开营第一课,中国作协名家马伯庸受邀担任主讲老师,以博物馆的文物精品和历史故事为内容,通过网络直播

向全国千所平安智慧小学的学生讲述唐玄奘西行的故事。马伯庸从《西游记》引入,讲述了玄奘少年求学、晚年译经的人生经历,带领学生们认识文学和历史中的玄奘之异同。文学作品中的玄奘故事在西行取经后就结束了。但是,历史上,玄奘求知的人生并不止于取经。他回国后还用毕生的精力完成了浩如烟海的译经事业。此外,马伯庸还结合玄奘晚年的亲情故事,丰富和完善人物的精神内涵,鼓励学生们从中华文脉中汲取营养,从小不仅要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更要注重培养社会道德和责任感,勇于追求至臻至善的“无止境”。

(平安)

## 一句玩笑话引发悲剧 法官提醒:开玩笑要注意尺度

**百灵庙讯** “快回去睡吧!你再不回,我就和你媳妇儿回去了啊!”靳某嬉笑着与工友王某某开了个过分的玩笑,他没想到,一句玩笑话却引发了一场祸端……

原来,2019年8月18日晚,王某某、靳某及其他3位工友在包头市达茂旗满都拉镇新区某工地宿舍内聊天、玩手机。当晚8时许,王某某的妻子熊某某两次催其回家睡觉,靳某当着众人的面拿王某某妻子开玩笑,戏称“你不回去我就和你媳妇儿回去了啊……”由于语言粗俗,在床上半躺着的王某某起身边骂边将正在手中摆弄的晾衣架扔向靳某。“啊!”只听靳某惨叫一声,捂着眼睛直喊疼。

原来,晾衣架打在靳某的右眼部位,致其右眼受伤,王某某随即将靳某送往医院治疗。事发后,因二人无法就医疗赔偿费用达成一致,靳某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鉴定,被害人靳某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 以案释法:

本案中,客观事实较为清楚,即因靳某拿王某某妻子开玩笑,王某某用晾衣架抛掷致靳某轻伤。争议焦点在于王某某的主观上是否有伤害他人的故意。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间接故意是指行为入

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引起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本案中,王某某是在被害人靳某与其开过分玩笑的情况下将手中的晾衣架扔向被害人,两人间距不到两米,这时被告人王某某已经知道可能会造成打伤被害人靳某的结果发生,并且放任该结果的发生,导致靳某受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中,被告人王某某的主观恶性较小,危害后果不严重且事后积极救助被害人,赔偿了被害人经济损失6.5万元,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结合案件的前因后果等情节,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达茂旗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故意伤害罪(轻伤),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五个月。

本案中,一句玩笑话引发了一场祸端,一方受伤一方获利。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开玩笑时应注重尺度、把握分寸,适当的玩笑可以增添生活乐趣,否则可能引发悲剧;另一方面,遇事需沉着冷静,有效控制情绪,避免因冲动而铸成大错。

(卜慧敏)

## 以案说法